

# 陆河县财政局文件

陆河财农（2019）64号

## 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直单位 帮扶贫困村扶贫项目市级补助的通知

南万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直单位帮扶贫困村扶贫项目市级补助的通知》（汕财农（2019）31 号）和县扶贫办《关于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的请示》（陆河扶办（2019）15 号），经县政府领导批准，现将 2019 年市直单位帮扶贫困村扶贫项目市级补助 15 万元（南万镇万东村）下达给你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推动贫困村发展农业主导产业项目等。

二、要严格按照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粤府〔2018〕123号）和《汕尾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汕财农〔2016〕90号）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 2019 年度“农林水事务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（农业科），彭少轩常委，县扶贫办。

---

陆河县财政局

2019年11月11日印发

---